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
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摘牌中云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《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33 号）。

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，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。摘牌整理期结束后，公司股

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。

由于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，公司股票将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，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信华南作为摘牌中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发布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（020）88836999

挂牌公司联系方式：0396-7999999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33 号）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2日